

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

汕市潮阳财社〔2020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

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、中医院：

根据汕头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预〔2020〕107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600 万元，其中：人民医院 1800 万元，中医院 8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你局严格按照汕市财预〔2020〕107 号文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。

附件：汕市财预〔2020〕107 号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
特急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预〔2020〕10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0〕50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省财政厅备案，现下达你区（县）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（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，其中下达南澳县资金由省直拨），支持你区（县）基层应对疫情影响、增强县级“三保”能力。项目代码为 Z135110059001，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，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和省财

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各区（县）财政要及时将上级财政直达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。在下达直达资金时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和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上级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上级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：万元				
序号	资金编码	预算指标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
潮阳区				
1	890-2020- XMZC-3036- 01-0108	【01003特殊转移 支付】预下达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 金	汕头市潮阳区农村“源头截污、雨污分流”建设项目	32,600
2			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综合档案馆	26,000
3			潮阳区人民医院改扩建（含医疗设备）	4,000
4			潮阳区中医院改扩建	1,800
				800

抄送：省财政厅预算处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